

电影剧本(梗概)备案、电影片管理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7_94_B5_E5_BD_B1_E5_89_A7_E6_c80_322154.htm

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（第52号）《电影剧本（梗概）备案、电影片管理规定》经2006年4月3日局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2006年6月22日起施行。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局长 王太华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

电影剧本（梗概）备案、电影片管理规定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改进电影剧本（梗概）备案和电影片管理制度，提高电影质量，繁荣电影创作，满足广大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，推进电影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电影管理条例》，制定本规定。 第二条 国家实行电影剧本（梗概）备案和电影片审查制度。未经备案的电影剧本（梗概）不得拍摄，未经审查通过的电影片不得发行、放映、进口、出口。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映的各类故事片、纪录片、科教片、动画片、专题片（含以上各类型的外合拍片）等的电影剧本（梗概）备案、电影片审查和进口片审查。 第四条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（以下简称广电总局）负责电影剧本（梗概）备案和电影片审查的管理工作。广电总局电影审查委员会和电影复审委员会负责电影片的审查。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（以下简称省级广电部门），经申请可以受广电总局委托，成立电影审查机构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持有《摄制电影许可证》的制片单位摄制的部分电影片的审查工作（以下简称属地审查）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